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、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、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。同时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（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，以下简称“自查期间”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-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-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-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

了查询确认，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。

二、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4年10月15日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，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，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，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，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。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、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登记人员范围之内，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，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。

三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、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，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，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；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9日